

# 浅析我国司法会计的现状与完善

王雅娴 王政力

司法会计是司法机关用于侦查、审理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及审理经济纠纷和某些涉及经济事项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的一项必不可少的专门工作,是依法办案、科学办案的重要手段。目前,从全国范围来看,司法会计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比如:理论研究不够深入和活跃、司法会计工作缺乏统一规范、司法会计专业技术的应用缺乏必要的环境和基础等。为更好地发挥司法会计在打击犯罪、预防犯罪和处理民事、经济案件中的作用,司法会计不管是理论还是实践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

## 1、加强司法会计理论研究。

首先,应加强对司法会计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逐步建立起较完善的司法会计理论体系。其次,应加强技术对策理论的研究,应针对当前高科技犯罪、智能化犯罪的特点,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会计审计新技术,加强对司法会计检查、鉴定技术的开发性研究。

## 2、建立司法会计专业的本科、研究生教育体系。

应在我国高等院校逐步建立起司法会计专业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体系,培养司法会计专业技术人才,以适应司法实践和司法会计学发展的需要。目前,我国已有部分财经、政法院校开设了司法会计方向的本科教育,还有部分政法院校招收了少量司法会计方向的硕士研究生,这为培养高层次的司法会计人才开了个好头。但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司法会计教育仍存在着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国家有关部门应从整体上有一个合理的规划,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开展司法会计专业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逐步建立起我国的司法会计专业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体系。

## 3、推行司法会计鉴定人独立鉴定制度。

我国现行立法将鉴定权赋予鉴定机构,在这种体制下,鉴定人没有责、权、利的统一,更没有权利与义务的均衡,个人行为缺乏约束,鉴定质量难以保证。因此,应逐步推行司法会计鉴定人独立鉴定制度。规定凡是符合条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都享有独立的司法会计鉴定权;任何一项司法会计鉴定结论,都必须由至少一名具有司法会计鉴定人资格的专家主持或者参与,并且在司法会计鉴定结论上签名并承担鉴定责任,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某些机构如司法会计鉴定专家委员会才可以以机构的名义享有鉴定权,并对外集体负责。

## 4、建立司法会计人才培养制度。

关于司法会计人才的培养问题,笔者认为,可从以下两方面着手:一是对于

在公检法各内部鉴定机构从事司法会计鉴定工作,但尚未通过资格考试的从业人员,应在其自愿申请并经所在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进行强化培训,学习新的与会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新的鉴定理论和技术手段,以提高其专业素质。二是对现有的司法人员应进行有关司法会计知识的培训。对于侦查人员的培训,重点应放在司法会计检查方面,主要使其掌握基本的司法会计检查方法和检查技巧,使其在案件侦查过程中能够进行查账、查物、提高其侦查取证能力,以便全面、及时地收集证据。同时还应培训一些司法会计鉴定的基本知识,主要使其了解鉴定的范围、鉴定所能解决的问题、鉴定的有关程序和手续、鉴定资料的收集、提取和送检等知识。对于起诉人员和审判人员应重点培训有关司法会计鉴定的基本知识,使其掌握基本的鉴定原理,在起诉和审判过程中,能够顺利地审查案件中包括司法会计检查笔录、司法会计检验报告、司法会计鉴定结论等在内的文字证据资料和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正确地运用证据进行起诉和审判。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

# 浅谈企业内部控制的内涵及外延

刘丽杰 钟辉 梦丽雯

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地位,容易给人造成一种假象:企业内控无所不为,企业内控无所不包,其实这种认识并不正确,容易将企业管理聚焦于财务内控,而忽略了企业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管理和控制,需要加以澄清。

## 1、企业内控直接涉及财会,间接涉及其他管理。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内控一般是设

计了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存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固定资产、销售与收款、筹资、成本费用、担保、财务报告编制、信息披露、预算、合同等方面的控制,其内容基本上就是就财务控制展开的。由于财务不是孤立的行为,它与企业的战略管理、业务管理、技术管理及其他管理等互相渗透,因此,企业内控直接涉及财会方面的控制,间接涉及其他方面的管理。

## 2、内部控制不会脱离财会主线。

“五要素”内控框架及“八要素”内控框架的设计,是由美国 COSO 委员会属下美国会计学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财务经理协会和管理会计学会5家财会机构发起制定的。按照惯例,评价企业内部控制的专家,一般是由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进行。由于设计人和评价人都是财会人,说明了内部控制不会脱离财会主线。

## 3、我国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强调其财会定位。

我国财政部发起成立的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组织起草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对企业内控的定位也是强调财务内控。该规范指出:内部控制,是指由企业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实现以下基本目标的一系列控制活动:(1)企业战略;(2)经营的效率和效果;(3)财务会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4)资产的安全完整;(5)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这5个目标既有直接针对财务的目标也有间接针对财务的目标。所以该《规范》又提出:本规范突出强调对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完整的关注,同时兼顾对其他控制目标的要求。笔者认为,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对企业内控的定位主次分明。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适用于评价企业财会管理,但不完全适用于评价企业整体管理。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注册会计师在了解内部控制结构的基础上,通过询问、观察、审查等方法,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分析的书面意见。投资者在阅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要注意以下两点:

(1)一般来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较差的,该企业的管理一定较差,但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较好的,该企业的管理不一定较好。COSO“五要素”没有把目标设定、战略规划、核心竞争力培育、风险应对等重要经营和管理活动包

括在内部控制体系之内。这里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一个企业的目标设定、战略规划本身就有问题,那内部控制越好岂不在管理上就越差。COSO 委员会在后来推出的《内部控制——企业风险管理框架》中,指出风险管理有“八要素”,这“八要素”明确包括了目标设定、风险管理,补充了COSO内部控制五要素的内容。但仍没有对企业在市场、技术等方面的管理和控制作出系统的评价。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时点性与反映一个时段的管理报告有别。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只是基于某一时点的状况,如针对一年、半年及某一重大事件等而言的。而管理报

告的内容更宽泛,是基于某一时期,如一年、半年各项管理工作的描述和总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虽然也有对过程的披露,但并不是给企业写总结,不会记流水账。换句话说,注册会计师可能不会披露在此时点之前存在的但已被发现和更正的内部控制缺陷。报告的范围仅限于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而财务报告只是经营结果的反映。这样,如果一个企业的内部控制存在问题,企业并不都能够全面、如实地公示社会。因此,投资者作判断时不能局限于内部控制的评价,而应关注到企业管理的方方面面。■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

# 浅议高校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结合

陈同广

高校国有资产主要是由财政预算资金形成的,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规范性、科学性,直接决定了资产配置的合理性与公平性。因此,预算管理是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通过增量来调节、控制资产存量的有效手段,资产管理也是预算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清查和财务管理的有关数据资料,为财务部门编制部门预算、配置资源提供依据。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既是加强资产管理、从源头上优化资源配置的客观需要,也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的有效手段。

(一)加强资产管理,深化部门预算管理

1、实施资产清查,为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准确的静态信息,促进部门预算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目前许多高校资产普遍存量不清,账实不符,影响增量预算的编制。通过实施资产清查,

可以为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基本资产统计报告和资产清查数据,有利于预算部门掌握资产存量结构,编制增量预算,科学分配预算资金,提高部门预算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2、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部门预算提供动态资产数据,提高部门预算的科学性。随着办学规模不断扩大,高校资产的规模、种类和数量快速增长,资产分布广泛,资产管理数据变化加快。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资产数据共享,可以为细化部门预算提供更为详尽的动态信息,有针对性地编制学科发展的增量方案,增强资产更新的计划性,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提高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性。

3、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巩固部门预算改革成果。主要做到以下五点:一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实现依法管理。二是建立兼职资产管理网络,